



租赁信息披露

一、租赁资产的产权状况

31#-45#店面是福建省三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达公司）所属资产。

二、实物现状

（一）房屋朝向：

31#-45#店面朝向坐北朝南。

（二）装修及设施设备状况：

简装修、水电等辅助配套设施入户，未配备家具家电。

（三）实际用途和使用情况：

31#-45#部分店面因经过两次现场公开竞价招租无人竞租，再次重新招租。

三、资产明细清单

空房出租，未配备家具家电等设备。

房屋名称	所处位置	房屋面积 (m²)	建成投入时间	有无租赁协议或合同	产权归属单位	是否配备家具家电
31#	顺昌县城南路 1 号沿街店面	15.34	1987	无	三达公司	否
37#	顺昌县城南路 1 号沿街店面	65.19	1987	无	三达公司	否
38#	顺昌县城南路 1 号沿街店面	27.3	1987	无	三达公司	否
39#	顺昌县城南路 1 号沿街店面	22.79	1987	无	三达公司	否
40#	顺昌县城南路 1 号沿街店面	18.8	1987	无	三达公司	否
41#	顺昌县城南路 1 号沿街店面	17.02	1987	无	三达公司	否
42#	顺昌县城南路 1 号沿街店面	19.46	1987	无	三达公司	否

四、租赁用途（明确允许或限制经营范围）

租赁用途主要用于商业经营。承租人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违规违法项目（如麻将馆、棋牌室等）和危险品、易燃易爆项目、不得从事特殊餐饮（如烧烤、露天排挡等）等产生油烟以及经营噪

音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等项目,否则三达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。

五、租赁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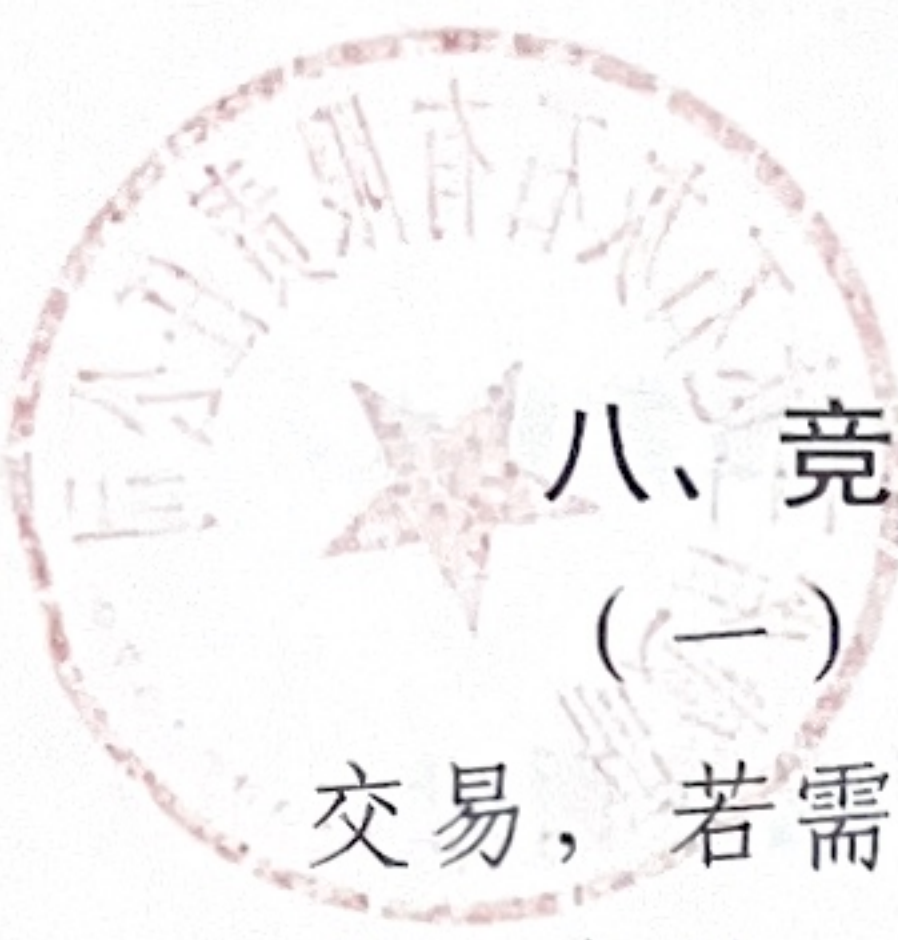
租赁期限: 三年。

六、租金收缴办法

31#-45#店面租金每月支付一次。即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。租金直接汇入福建省三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, 三达公司收到租金后向承租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, 发票由承租方自行取回。双方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应缴税费。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的,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, 还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每日金额为乙方应付而未付租金的 5%。

七、租赁底价及递增率

序号	标的名称	租赁面积(m²)	租赁期限(年)	保留价(元/月)	元/m²/月	租金递增率	标的顺序	原承租人	是否有优先权	备注
1	31#	15.34	三年	295	19.23	5.00%	第 1 标的	无	否	1.部分店面门面不完整, 需自行进行修缮。 2.可现场勘查租赁标的物, 地址: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城南路1号炼石花苑小区沿街店面。 3.40#-45# 店面原合同租赁面积 113 m²,月租金 3435 元, 经询问, 租赁面积是沿用炼石水泥厂租赁面积, 现场测量面积为 121.88 m², 表中 40#-45#租赁面积均为现场测量面积。
2	37#	65.19	三年	1251	19.19	5.00%	第 2 标的			
3	38#	27.3	三年	523	19.17	5.00%	第 3 标的			
	39#	22.79		437						
合计		50.09		960						
5	40#	18.8	三年	504	26.81	5.00%	第 4 标的			
6	41#	17.02	三年	456	26.78	5.00%	第 5 标的			
	42#	19.46		521						
合计		36.48		977						
总计		235.99		4947						



八、竞价方式

(一) 采用设有租赁底价的竞价方式进行招租，公司自行组织交易，若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时，应选择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。

(二)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、集团公司网站、本企业网站或信息公开栏、租赁标的现场等对外公开租赁信息，并根据需要在专业性网站报刊杂志等媒体或中介发布信息，信息发布渠道不得少于4种。

(三) 在不少于4种信息渠道进行信息披露，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，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，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，可以延长信息公开期限，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租赁结果应通过原信息披露平台对外公示，发布渠道不得少于3种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九、承租条件、承租方资格条件、优先权情况、风险揭示

(一) 承租方资格条件、承租条件、优先权情况

1. 承租方资格条件和承租条件

(1)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法人、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
(2) 在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查询竞买人不存在失信记录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承租人不存在失信记录。

(3) 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优先权情况

本次承租不存在优先竞买权。

(三) 风险揭示

(1) 提供的房产相关资料仅为参考数据，具体以现场看样为准。承租方应在竞租前到现场查看，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及规定，并承担房屋租赁后因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后果。参与竞租的承租方均视同

已实地查看，确认并认可租赁房屋的使用现状及上述各项租赁要求，三达公司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。

(2) 如遇国家、地方政府相关政策需要收回该房产或店面时，承租人应无条件服从，及时搬离，同时终止该租赁合同。

(3) 房产拍租的参考价、起拍价、成交价仅指成交的价格，不含承租方在交付中所要缴纳的各种税收、费用等，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、费均由承租人单方承担。

(4) 自移交之日时起，承租房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，三达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监督电话

监督电话：0591-87275525

联系人：林先生